

2018-2019 年度中文科寫作比賽

冠軍

6B 劉文俊

題目：社區裏的快樂 —— 樂於奉獻

快樂是人精神上的愉悅，也是心靈上的一種滿足。感到快樂的原因可以多不勝數，例如玩耍、收到零用錢等。但最大的快樂其實是樂於奉獻，這個快樂已經滲透到我們的社區，宛如閃電般快速地擴散。

「做好事是人生中唯一令人感到快樂的行動。」做好事會讓自己得到滿足，甚至是一種最大的快樂。有些人在離世後，遺愛人間，幫助凋零的生命之花重新綻放。在二零一七年七月，於大埔迦密聖道中學任教十八年的「好老師」楊志華不幸中風離世，他死後捐出他的肝臟及一對腎臟，為三名垂危病人掀開重生的新一頁。他的無私奉獻為三名病人帶來新希望，即使病人與他毫不相識，他還是捐出了他的器官，這種無私的精神值得我們學習。

香港社區其實不單有個人樂於奉獻的例子，還有眾志成城為人們貢獻的例子。在二零一八年二月，大埔公路發生巴士翻側車禍，造成無數傷亡。正常香港人痛心疾首時，也眾志成城捐血。全港捐血站門庭若市，僅僅兩天，已經收集了二千五百袋血液，共有三千八百人捐血，讓無數傷者得到轉機。香港人在危急下發揮出獅子山下的精神，讓重傷者得到適當的治療，重獲新生。由此可見，香港並不是一個無情的社區，而是一個充滿溫情的社區。

這個社區變得快樂，是因為我們有樂於奉獻的精神。我們應該把精神流傳下去，讓後代成為樂於奉獻的人。